

合同登记编号：2020-07-1324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甲方：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乙方：中天航测（北京）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市）大兴市、县（区）

签订日期：2020年03月15日

有效日期：2020年03月15日至2021年03月14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双方就计量器具与设备的计量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将甲方送检设备分包给乙方合作实验室完成，满足甲方要求的计量服务工作。

2. 乙方所合作实验室应具有国家实验室认可委员会认可的计量能力，具备对甲方提供计量工作的能力。

3. 乙方在乙方所合作实验室计量工作完成后向甲方出具《校准证书》或《检定证书》，证书出具类型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校准证书》及校准标识中填写建议下次校准日期。

4. 如甲方在检定、校准、检测、维修等方面定制需求，可根据实际情况拟定详细的技术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等相关材料，作为合同附件。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委托乙方校准的计量器具详见《附件 1》。

2. 乙方在现场检测完毕之日起，一般情况下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并出具证书，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另行约定时间。

3. 如集中送校，送校仪器由我方接送，由我方负责收、送件时，在运输途中我司善尽保护和保管职责，保护产品性能完好，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我方不承担责任。

4. 请按要求仔细填好校准申请表并确认，内容可根据贵公司需要填写，我们将以贵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校准并出具证书。

三、履行期限、地点

本合同自 2020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03 月 14 日履行。

四、保密条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合同相关信息。

1.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

2. 乙方承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合同中涉密事项失泄密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3.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涉密事项密级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即使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到期，未得到甲方正式解密通知前仍然按涉密管理；

4.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合同规定涉密事项保密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5. 甲方严格按相关保密规定与乙方进行协作并进行保密监督管理。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合同金额 72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元整）双方确认无误

后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付款。

六、合作期限及生效日期

本合作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此协议一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未尽事宜及纠纷，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本协议附件及任何补充文件、修改文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当文件条款有冲突时，以修改后的文件条款有限适用；前后修改文件有冲突时，以后修改的文件优先适用；后订立的协议优先适用。

本协议的附件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开始生效，有效期将根据附件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甲 方			
单位名称:	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9111 0114 0717 2615 95		
单位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97号1幢西侧厂房		
委托代理人:	姚明阳		
电话:	13146205360	传真	/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帐号:	321 360 100 100 080 213		
签订时间:			
乙 方			
单位名称:	中天航测（北京）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228599612651E		
单位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西大桥 69 号密云区投资促进局办公楼 312 室-310		
委托代理人:	杨园鸽		
电话:	13691500125	传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帐号:	1109 1795 2010 101		
签订时间:			

附件 1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测费
1	数显卡尺	0-300mm	18112846	60
2	数显卡尺	0-150mm	18109547	60
3	指针式推拉力计	NK-30	2030180619637	300
4	指针式推拉力计	NK-30	2030180922002	300
合计:				720